

023104

332.6
698

非

弁言

FUDAN

復旦大學圖書館



物種起源按勞分配一書，自從周伯川先生於民國廿三年在太原發售時，蒙大紀念週，發表一篇開道途，途徑解救失業恐慌一講話後，引起了國內外各界人士之熱烈的探討，當時為響應周案全文者，遂開始刊印而問世，計今已有五年了。

在這五年之內，可以說：經常的在繼續不斷的論戰與辯證中，這些個論戰與辯證，對於物種起源按勞分配學說雖曾起了不少的鼓揚作用，關於此項文字，除刊行討論文專書外，復以問答的形式，彙行附列於本書原文內適當段落之後，備供讀者參考，計此五年之內，先後重版十數次，每次出書皆在萬冊之上，至今流行於社會上者已不下二十餘萬冊之多，其中所附之問答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出版時已增至四百二十餘則了。

現在，又將要重版了，在這重版的機會，又得到周先生的三篇談話，前兩篇是他指示給我們研究學問的方法和態度，後一篇是他扼要的說明他的學說的三個根本認識，就使一併編入卷首，俾讀者參閱，想與研究本文之瞭解上定當有所裨

571.631/07

益吧！

關於民族革命理論及實施研究院

二十八年八月一日

確定名詞之意義及界限的必要

——關於長在解答民大總督各校學生問題前講話——

今天，我在給你們解答問題之前，先說一段話：你們的問題中，有許多是因為名詞概念的界限不確定，所以才發生了疑問，如果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，那便有許多問題自己就會解答出來。蓋理在人心中是都具有的，就社會上說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理固有深淺，有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的，如將名詞的意義界限確定的很清楚，而不難了解，說到這裏，我想起我早年也曾主張過，今日欲撥亂反正，必須確定名詞意義的界限。孔子作春秋是確定行為的是非，係屬知易行難的，尚且止亂不少。今日政治放平，治亂，關係乎社會的思想，可以說現今的亂極，全由於思想不一所致，思想本不應各不一致，思想是發動人類幸福的動力，人類幸福有一定標準，思想也應該有一定的標準，不應該不一致。所以不一致是因為理不明，理不明，是研究理的人心有缺點，是因為表現理的名詞意義界限不清所致。這是研究知易行難的，比之知易行難的，收效更易。

學術的區分

——關於其對長大二分校學生講話——

學術有兩種：一種是敘述的，一種是規範的。敘述的重在說明，進一步是推斷，完全是講要不要的，就是要怎樣不能不怎樣；他的性質是被動的服從的歸順歷史的；他的工作是為歷史補了說明，批評他的人也說他是做了歷史的奴隸。規範的重在批判，進一步是指導，完全講該不該的，就是該怎樣才可怎樣；他的性質是主動的，革命的，指導歷史的，他是做了歷史的主人。

敘述的學問，原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一種方法，分界極嚴。人類歷史，是人造成的，研究得失屬於現象性質居多，若以敘述的方法應用在研究歷史上，勢不將歷史分段加以名詞，如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等等。對個名詞是主觀定的，有兩種缺點：一種是：一個段落中包括的是與非，這一個名詞中也包括的是與非，既包括的是與非，就不能說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是是，抑是非，所以在討論是非上不能用這個名詞。一種是：名詞上沒有一定的界限，也就是這個段落上沒有一定的界限，代表這個段落上的名詞也沒有一定的界限，所以在討論時間上也不能用這個名詞，

有此兩個缺點。敘述家的學術意識完全成了主觀的產物。讀者只能信仰與不信仰，不但不能討論是與非，並且不能解釋其名詞之意義界限。不只是學者不能解釋，即著者亦不能解釋。

規範的學術，就客觀的歷史，分析加以名詞，如資本制度，自由公授，傳子傳賢等等，一個名詞表現一件事的意義。此件事是，此名詞所代表是的意義。此件事非，就代表非的意義，時間上的界限，亦甚清楚。規範的學術，完全是分界限定是非，與敘述的學術，完全相反。可以說敘述的學術，是病理學，進一步就病而加以推斷其病之推移。規範的學術，是病理學，就病理而加以推測，以求病之痊可。你們要先把這兩種學術，分別清楚。

三個根本認識

——閻校長對民大及隨營各校學生講話——

今天我對你們把我的學說上的幾個根本問題講一講。這是我的學說的根本。

第一、先說中：中的說法，不是很簡單的。中的學說，就是說中是理之極則。一切事情都必須有個中，做什麼事也必須求得其中。為什麼求這個中呢？求中的意思，就是要決定取捨。中是在做事上用的。將中則取，不中則捨。

就事上說，得中就他個存在，不得中就他是不存在，但這不是說事的本身不存在，而是說對方對這事的認識不存在。譬如在算學上三加二是個五，我們求這個得數，如是個五就取，不是個五就捨，所以算學上的三加二等於五，就是存在，如三加二等於六或四，那就是不存在。不過三加二等於六，或四，在算學式上是可以存在的，但在人的認識上更是五就存在，不是五就不存在。

說到事上和算學上都是一樣，一件事做的對不對，和算學上的對不對，根本是相同的。只是認識上的難易。算術是數，三加二等於五好認識，事上是理，如何對，如何不對，却不容易認識。但對事的認識，也不十分難，它也有它實際的準則。比方值兩塊錢的一件衣服，說三塊錢或一塊錢怎樣，人都一定覺的三塊錢太貴，一塊錢太賤，如這兩塊上下的人就多，如這兩塊一，或一塊九的人，就很少了，再說到兩塊零一或十塊九毛九那說客的人就更少了。在算學，幾塊幾角，以至幾幾幾毫，也都是鉅額來的，權在事理上說，那還比較難了。

中是個難的，不只是不動，而且還不是存在一線上的。不過求中有個組織，講到組織，人人做事，都能適用，說到細微處那就很難，但無論如何細微，也不能離開中，離開中就錯了，就不存在了。比如今天講話的這一個場中你們的行為要離開中，我當然不能承認，我的行為要離開中，你們也不能承認。所以中在人事上一點也離不開。這兩中粗也略也，但也不能離開中。離開中做什麼也是白做，白費力

量。

由中說到母理，母理為人事之準則。是靜的，不變的，是優越準則。母理是最長短的尺，稱分量的秤，走路的目的都一樣，沒有尺子，不能定長短，沒有秤不能定分量，沒有目標，走路沒有方向，沒有母理，人事的是非便無法判斷。

人事是以生為母理。這個以生為母理的有無很容易明白。就以民族革命大學來說，假定我們沒有以生為母理的這個目標，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民大，你們為什麼要來投考民大，這完全是為了一個生他母理，為了民黨的生存。我們看古今中外的一切人事，那一件不是以生為人事之母理的呢？就是一件小的事情，不論是批評一個同學，或批評國家社會，也完全是拿上母理來做標準的。你們不要只看書本上受書本上的欺惑，要看看歷史上以及全世界無論那一件事沒有母理的，或是母理是變的。我們從統的方面說上下五千年，橫橫的方面說全世界，那一個事情沒有母理，那一個母理是變的？

第二、按勞分配制度的永久性：按勞分配是永久不變。我憑你們聽了這話，腦筋裏總以為一本變那本不變就沒有進化什麼？所以首先你們必須對人類的事情有個分別。在人事上沒有一個道理不是個二的。沒有一句話不加上一個前提能說是對的。譬如算學沒有左邊的式子，便不能說這等號右邊的得數是對的。如果不確定等號左邊的實際是等於五，便說五是對的。那就是錯了。事有進化的，有不進化的。總

化的是要進化。當然以進化爲對，不進化的當不進化。更以不進化爲對。在進化上說無理，它是爲進化假標準，爲進化假提防的。假定懸於無理，何以引進進化防止進化？

按勞分配是限制制度。按勞分配的永久性，就是說它是永久的制度。制度是爲什麼來的？是以限制人的行爲來的。研究限制人的行爲。先須研究人的行爲。支配人的行爲有個力量，這力量是個二，一是獨利的心，一是共利的心。這個二，是造化生人即予的，因爲有這個二，所以人就有好的行爲與壞的行爲，就有獨利的行爲，妨害了共利的行爲，這種獨利的行爲必須加以限制，才能免除他妨害共利的行爲。如果沒有這種限制，那一定要造成強凌弱，衆暴寡，智欺愚，富欺貧的現象。這獨利的心的愚的貧的，就不易生存。教育是一面，制度是一面；就一面說，人人都有共利的心，發達共利的心，可以減滅獨利的心，當然是黨發展愈好。發達共利的心範圍，是屬於教育，教育是要教育到人人，都能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。就另一面說，限制要限制個人獨利的心不妨害共利的心。如果人雖個個只有共利的心，只表現一種共利的行爲，那自然就不需要制度，也不需要教育。如果人人都只有獨利的心，還又誰來定制度？誰來做教育？惟其是支配人而行爲的力量是個二，才必須有個制度來限制人的獨利行爲妨害共利的行爲。必須有個教育，來發揚共利的心，支配獨利的心，發達共利的行爲。我們可以說，制度的發達，是限制獨利行爲的。

教育的數目，是發展其利行為的。按勞分配制度，就是限制這個人類的獨利行為，使不妨害其利行為的制度；那怕人類全是以有其利的心，但只要有個人不是如此，是有獨利的行為，那也必須定這制度，而且這制度還必須是按勞分配制度，所以按勞分配是永久性的制度。

總之，按勞分配的永久性，從歷史說，由有人類始至無人類終；按勞分配的廣大性，從橫說，由一世界至大千世界，均應按勞分配，以養滿人類之進化與幸福。已過不按勞分配，是已過而錯誤；將來不按勞分配，是將來的錯誤；這是一個人類公其的思想。你們各個人，若是人類之一份子，應當替人類的進化與幸福負責任，應當深刻的認識了此思想。思想為行動之母，是課後的，也是毫釐之差，千里之謬的；是不易對的，然還是不容錯的，應當努力的先以推翻的心理攻克他，如攻而不克，推而不翻，則堅固的建立他，信仰他，作一個負起人類進化與幸福的忠實份子。若既不努力攻克推翻之，又不堅固的建立而信仰之，則在人類的幸福與真理上，進化的道路上，還是一個動搖份子，也是個危險份子。你們出校後，尚須不斷的作推翻與建立工夫，推翻這個，建立他個，推不翻這個，就建立這個。推翻是建立的開始，建立是推翻的完成，推翻與建立不可有恩仇之識別，若有恩仇之識別，是拿上人類幸福的真理與人類進化的道路，供了自己變橫式新成見的犧牲品，則為人類約罪人矣。

第三、社會恐慌是交易病；現社會的恐慌是交易病還是分配病。我的認識是交易病。但我自己却很願心。全國以至全世界的圖書館裏的社會科學書，都是根據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為基礎寫出來的，只我說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。究竟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？還是交易關係限制了生產力？你們大家可以詳細加以研究，不可徒於成見。欲橫武斷，使自己的認識離開了人類的真理。自己的行為乖謬了人生的道理。

從前有個美國記者，專門來和我們研究這個問題。經我解釋以後，告他說關於我這個主張，我已解答復過一百零九個問題了，後來他就再不問了。他說他要問的，恐怕也不出這一百零九個問題之內的問題吧。現在我把我這個主張，先給你們一個根本的瞭解。

造成今天豐年飢饉，將貧困的現象，是爲了什麼？有人便說是生產關係限制了生產力發展的原故，我却說完全不是如此。要明白我這個道理，還不能首先從生產關係或交易關係等上說起，而且還應該先說這變一句話：也不在於生產關係，也不在於交易關係。我先給你們做一個比喻。比如有人患了積食，就醫病上說，這是川軍的病？還是人參的病？是開病？還是補病？就致病的原因上說，却也不是因開國補。現社會病困，是因分配關係？是因交易關係？就醫病上說，可以說是該用分配方法醫治呢？還是用交易方法醫治呢？若究致病原因說，也不是生產關係所致，也

不是交易關係所致。

你們必須先要知道，人類生活上需要的物品，是有價需要量，所以生產量也必須超過這個需要量，而且必須要超過幾倍以上。個人的生活，才能保險。比如今天山西全省需要食糧千萬石，生產量只等於千萬石，假設有點損失，那便要把一部分人餓死的。今天的社會，就是生產量與需要量不能相符。生產量必須高於需要量，古人說耕九餘三那就要超過四倍的。人人一定是需要多少，購買多少，誰也不肯購買需要量以外的物品。因此貨物賣不出去，工作停頓，勞動者失業，社會恐慌。各國爲了挽救恐慌，便向外擴大市場，爭奪殖民地，實行經濟侵略，造成國際戰爭。不過在今天說，病的本身已經不能救它不病，不病更了不得。因爲今天的問題，不在病的本身而只是在於該從分配上醫治呢？是該從交易上醫治呢？因此才說到了分配病和交易病。至於說病的所在可以說是在人生需要上，所必需的生產量一定要超過需要量的許多倍上。

說到醫治上很簡單。今天社會上是生產量比需要量高若干，今天必須要一種儲備量。這個儲備量如何能拿分配醫治？多少倍的儲備量，必須是拿多少倍物產的像片之物產證券來作接受，自然就可以使儲備量合上需要量等於生產量。——需要量，包括現實消費量及商家富人之購存量——這很明顯的是個交易病，不是個分配病。

以上三點，就是我的學說的根本理論。學說只說它的根本理論就够了。除根本理論之外的說法都一樣，沒有什麼差別。比如蓋房子，蓋一個冷室和蓋一個暖室，雖極相反，繪圖不同，而所用的洋灰磚瓦和工人等等都是一樣的。希望你們研究我的學說，要根本注意這三點。有懷疑或反駁，可盡量拿出來問，決不可輕於信仰。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閻伯川先生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

——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講稿——

今日開會，是爲研究新村制度。市、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，亦爲行政上之最小單位；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，亦不可不自市村研究始。我早想辦一新村，地已購妥，制度尙未擬就。現下在野身閒，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，以備將來試驗。

問一：市、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，是何意義？如家族、民族與職業團體，是否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？

答：所謂市、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者，以市、村爲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。換言之，卽以其和相當人口，居於一定區域，並有共謀保護，進化與互助之關係。

故也。如家族、氏族。一爲生活之自然單位。一爲血統之自然關係。原無政治作用。與其間，故，所謂之羣生基礎組織。至於職業團體，就社會言，爲職業之分工組合。就其目的言，爲其同行之利益。及其技術之進步等，既非某一區內之全般共同組織，又非其發展，進化與互助之政治關係，故亦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也。

問二：現今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頗大異其趣，何能相提併論？答：現今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，固大異其趣，但在國家行政上均爲其最小單位，如設立郵局，辦學教育，推而至於其他政治經濟上之設施，均視同一律。故都市與鄉村，性質上雖不盡同，而爲行政單位則一，故併論之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，早爲憂時者所公認；惟欲改善之前，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：「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」，「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」；以致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因之而生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：一爲「金代

值」，一爲「賣私有」，「金代值」發生四弊害，「賣私有」發生四罪案。茲分述於下：

問三：何謂「金代值」？

答：「金代值」者，係以金銀作貨幣，而代表工、物價值之謂也。

問四：何謂「賣私有」？

答：「賣私有」者，卽生產之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。

先說「金代值」之四弊害：「金代值」係以金銀作貨幣，其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。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，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。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，而後始能轉易百物。乃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；政府不能無償取得。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，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人皆重金銀，輕物產。

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需用以外之物產。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，遂生下列四弊害：

問五：何謂「二層物產制」？

答：「二層物產制」者，乃以本身具有相當價值之物產作貨幣。交易時，物產爲一層，貨幣又爲一層，是也。

問六：「獨佔貯藏」之意義若何？

答：凡物皆可貯藏，而某物人人皆獨欲貯藏之，即某物爲有獨佔貯藏之性能。如金銀貨幣，即其例也。

問七：金銀貨幣，何以獨佔貯藏？

答：金銀貨幣，本身便於貯藏，且法令賦予法貨資格，到處可以直接轉換百物，故獨佔貯藏。

問八：何謂「比限物產」？

答：物產同除，交易繁夥，便生產停頓，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。

問九：「金代銀」何以比限物產？

答：金銀貨幣，便於貯藏，人亦肯以有餘之貨幣，購存能用以外之物產，斯物產停頓，且金銀生產，必費相當費用，廢廢不能無償取得金銀，以鑄造貨幣而收買。

剩餘之物產，使交易變遷，再生產因之停頓。此「金代值」之所以比限物產也。

其一爲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產物，乃爲金銀；人爲生活而生產，爲生產而勞動；故人爲產物而勞動，以求生活，始爲正道。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，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致人之企圖，皆集中於金銀，以金銀爲主，物產爲奴。於此喧賓奪主之下，人皆以金銀爲富，不以物產爲富；人之勞動，非爲物產而勞動，乃爲金銀而勞動。重金輕物之弊害因之而生。此「金代值」之弊害一。

附一〇：金銀貨幣，能轉易百物，重金銀卽是重物，何得曰「重金輕物」？詳釋之。

答：金銀爲百物中之一物，其本身之效用有限，賦予法幣資格，則一變而爲有無限效用。蓋有無限效用，卽爲其實用效用，亦卽其產生價值之效用。無限效用，卽爲其賦予效用，亦卽其法貨之效用。人之所以重金銀者，固以其有能轉易百物之法